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0320230003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

日期

2023年7月6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
建设项目名称	宝鸡市金台区金陵老年养护院(老年公寓)
建设位置	金台区金河镇陵原街道10号
建设规模	总面积(平方米): 8372.85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筑层数: 地上6层、局部4层; 地下1层、地上2层
设计单位: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建筑位置坐标: 见定线成果表 2023-081
建筑室外标高: 见总平面设计标高
公寓楼: 地上6层、局部4层, 总建筑面积 7913.83 m²。
附属用房: 地下1层, 地上2层, 总建筑面积 459.02 m²。
地下总建筑面积 126.18 m² (其中: -1 层生活水泵房 126.18 m²);
地上1至2层建筑面积 332.84 m² (其中: 1 层发电机房 50.63 m²);
1 层换热间 67.9 m², 1 层值班室 24.34 m², 2 层配电室 189.97 m²。
备注: 原有 1#、2#办公用房不得作为人员密集场所使用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VA 10
ULTRA VISION CAMERA